

国鼎药物研究（济南）有限责任公司药物研究实验室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6日，国鼎药物研究（济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鼎药物研究（济南）有限责任公司药物研究实验室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等决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国鼎药物研究（济南）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另附）。

会议期间，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情况、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国鼎药物研究（济南）有限责任公司药物研究实验室项目位于济南市高新区两河片区世纪大道以南科教路以北春芬路以西的济南迪亚双创产业园内的7#楼F2层，地理坐标为：东经117度20分7.454秒，北纬36度41分27.980秒。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建设性质为新建。

环评规划内容：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租赁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1264.5m²，主要用于医药中间体研发（不涉及生产和中试实验），年实验次数1500次。项目总员工数为32人，其中实验人员6人，办公室人员26人，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单班白班制，年工作时间300天。本项目不提供住宿和食堂，职工均自行解决住宿和饮食问题。

截至目前，因设备未购置齐全，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租赁已建成厂房，主要用于医药中间体研发（不涉及生产和中试实验），年实验次数600次。项目总员工数为32人，其中实验人

员 6 人，办公室人员 26 人，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单班白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项目不提供住宿和食堂，职工均自行解决住宿和饮食问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国鼎药物研究（济南）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国鼎药物研究（济南）有限责任公司药物研究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经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济环报告表〔2025〕G55 号）。

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之内，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一期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21 日建成，2025 年 11 月 24 日进行调试，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进行调试，调试期间运行状况良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国鼎药物研究（济南）有限责任公司药物研究实验室项目（一期）建成后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设备未购置齐全，进行分期建设，一期项目年实验次数 600 次。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化为：

①平面布置变化：稳定室改为分析室，原辅料种类不变，不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环评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②设备变化：分析天平型号 BSA-120.4 改为 GL-1204C，电热鼓风干燥箱型号 101-OS 改为 DHG-9145A，防腐隔膜真空泵型号 LC-85-LC 改为 VP-10L，增加 2 台温湿度计（圆盘指针式）；调整部分辅助设备，所有变动不影响实验方向及次数，不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的有关规定，项目性质、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

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一期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和少量氨气、甲醇、臭气浓度。项目的实验操作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合成实验室、理化室内挥发出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分析室内仪器配备专用万向罩收集废气；干燥间、成品库、液体原料库、固体原料库、危废间等均为密闭房间，内设吸风口。

①有组织废气：

2间合成实验室、理化室和分析室收集的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由1根30m排气筒DA001排放。

2间合成实验室及干燥间、成品库、液体原料库、固体原料库、危废间等收集的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由1根30m排气筒DA002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等，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一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实验器皿前两次后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济南迪亚双创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实验器皿前两次后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一企一罐”收集后暂存，经检测满足迪亚双创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济南迪亚双创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巨野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入巨野河支流，最终汇入小清河。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实验设备、风机的运行噪声，项目采取设备均布置于室内，采取门窗、墙体隔声，全部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废液、实验仪器及器皿前两次冲洗废水、实验废物、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实验废液、实验仪器及器皿前两次冲洗废水、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建设单位已采取设置必要的应急物资以及防渗、防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针对有组织废气设置废气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3.其他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国鼎药物研究（济南）有限责任公司药物研究实验室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甲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中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界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NMH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附录A中表A.1限值要求。

2.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园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and 巨野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项目夜间不运行)。

4.固体废物

实验废液、实验仪器及器皿前两次冲洗废水、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一期项目合成一室、二室、理化室和分析室实验过程废气排气筒 DA001、合成一室、二室、干燥间、稳定室、成品库、液体原料库、固体原料库、危废间废气排气筒 DA002 年排放有机废气时间均为 15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并折合工况 100%核算,一期项目排气筒 DA001VOCs 排放量为 0.0033t/a,排气筒 DA002VOCs 排放量为 0.0021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VOCs 排放量 0.0572t/a 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国鼎药物研究（济南）有限责任公司药物研究实验室项目（一期）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项目建设和完善的环保设施并能正常运行。调试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噪声均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要求。项目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运行，并做好记录。
- （2）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按照规定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3）做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国鼎药物研究（济南）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6日

国鼎药物研究（济南）有限责任公司药物研究实验室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一览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梁静	国鼎药物研究（济南）有限责任公司	EHS部经理	梁静	
	唐俊岩	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唐俊岩	
	张立三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立三	
成员	孙红梅	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红梅	